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总裁,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股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6。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5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16亿元(含)。本次回购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3.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

4. 回购数量:在回购价格不超过6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6亿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高于2,580,64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按回购金额下限10亿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612,90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10亿元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超过10亿元的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6.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发生上述类似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中部分股份用于质押,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履行向知情权人和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获得公司董事、股东及/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通过,导致对方案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间内推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股份指引”、“回购股份规则”、“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回购股份指引”、“回购股份规则”等),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人民币60元/股(含)至人民币1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9.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0.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1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2.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14.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15.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16.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17.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18.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19.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20.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2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22.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23.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24.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25.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26.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27.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28.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29.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30.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3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32.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33.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34.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35.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36.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37.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38.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39.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40.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4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42.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43.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44.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45.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46.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47.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48.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49.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50.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5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52.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53.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54.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55.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56.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57.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58.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59.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60.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6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62.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63.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64.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65.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66.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67.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68.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69.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70.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7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72.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73.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74.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75.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76.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77.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78.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79.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80.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8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82.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83.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84.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85.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86.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87.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88.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89.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90.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9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92.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93.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94.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95.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96.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97.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98.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99.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100.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10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102.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103.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104.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105.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106.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

107.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数量为准。